

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汕乡振组〔2024〕3号



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汕尾市2024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机关工委，汕尾军分区政治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市扶贫基金会、市教育基金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组〔202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汕尾市2024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委农办反映。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4年6月17日

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汕尾市 2024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根据《广东省 2024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4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在新起点上更好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力提速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组织召开“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全省“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后，召开全市会议，传达全省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情况，部署2024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动员各级、各单位扎实开展好2024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精心组织开展走访活动。6月，组织开展走访企业、社会组织活动，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支持政策，通报“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引导发动更多企业、社会组织、乡贤积极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助力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市四套班子领导同志带队拜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社会组织、乡贤由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结合实际组织走访发动。其中驻汕央企、省企和市属企业等由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国资委等部门负责；驻汕异地商会、驻外地汕尾商会和民营企业等由工商联部门负责；本地企业由教育、工信、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体、卫健、市场监管等归口管理行业部门负责；深圳市各驻镇帮镇扶村组团单位由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负责。[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组织召开“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重点企业座谈会。6月上中旬，邀请能源企业等重点企业召开座谈会，通报“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号召广大企业发挥资源优势，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投身公益慈善事业，支持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积极参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四）组织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6月中旬，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向全市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引导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五）多渠道、多主题，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宣传发动活动。

1. 全媒体、全介质做足“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信息发布。5-10月，以进一步提高“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为目标，充分运用报刊杂志等介质，以及互联网和运营商各大信息服务平台等渠道，对活动安排进行宣传推介和信息发布，广泛宣传公众参与渠道，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到“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来，形成强大声势、营造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2. 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系列活动宣传。推动各责任单位将“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元素融入和美乡村健康跑、中国农民丰收节、乡村体育活动、文化遗产推广等有社会影响力的活动，设置“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宣传专项，开展义拍、义卖、义捐等形式多样的线下活动，引导全社会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各县（市、区）结合2024年度本地区特色活动，开展不少于2场“6·30”专题宣推活动，全方位、多形式推动“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进热门商圈、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事业单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认捐活动

(一)开展捐赠意向、项目需求对接。组织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开展企业、社会组织和乡贤捐赠意向摸底工作,以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乡村振兴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产业类项目需求摸底,汇总形成捐赠意向清单、项目需求清单,组织企业、社会组织和乡贤认捐具体项目。[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二)引导和鼓励认捐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引导支持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和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等一批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院校建设。支持深汕中心医院(二期)、深汕中医医院等公共卫生、精神卫生疾病、传染病、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支持幸福长者食堂等乡村公共服务项目,包括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及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养老保障事业,促进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构建和谐汕尾, 共建善美之城。[责任单位: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 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 引导和鼓励认捐乡村建设行动项目。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防洪排涝、水域环境整治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推动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水闸重建、水库扩容、供水节水引水等项目建设。引导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美丽圩镇建设、“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等项目, 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责任单位: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 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四) 引导和鼓励投资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引导支持“村企合作”“镇企共建”产业项目, 发挥带动作用, 建立稳定的联农带农机制, 发展特色产业,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引导和鼓励企业将产业项目产生利润返还镇村, 滚动投入产业项目, 促进镇村产业持续发展。[责任单位: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五）举办认捐项目启动仪式。6月30日前，邀请一批重点企业、社会组织、乡贤代表，选取一批条件成熟的项目，举办现场认捐启动仪式，现场认捐一批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签订一批合作投资类产业项目。各地参照市做法举办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四、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一）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发动市直及驻汕各单位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各地参照市的做法开展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机关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委党委，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二）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广泛发动全市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捐赠活动，支持困难家庭励志学生关爱工程等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三）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6月份，向全市驻军发出倡议，倡议全市驻军开展“6·30”捐赠活动，资助我市困难退役军人，支持海陆丰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责任单位：汕尾军分区政治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开展“人人6·30”公益行动。充分发挥各大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大企业社会公共服务资源，聚焦“绿美汕尾”“护苗行动”和农村污水治理等重点公益项目，策划组织系列专场募捐活动，助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依托汕尾“6·30”社会捐赠服务等各类公益平台，开展“扫码一元捐”等活动；深入社区发动募捐，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拉近“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逐步形成“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人人愿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五、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一）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群团组织、市属企业和驻汕企业紧紧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参与“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

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的模式。支持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支持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助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6·30”公益行项目。[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二)推进“6·30”助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积极发动社会力量通过“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参与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开展“我为家乡种棵树”“我为家乡添片绿”“企业冠名林”等绿美生态建设主题活动,动员企业、乡贤等通过捐资捐物方式参与共建“桑梓林”“喜事林”“巾帼林”等主题林建设,大力营造结对共建、生动活泼爱绿植绿护绿兴绿的良好局面,助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助力文化赋能乡村振兴。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载体建设,参与文化赋能乡村产业,拓展农业文化遗产、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助力推动农民丰收节、乡村文化集市、村BA、村厨等文化体育活动健康发展,支持农文旅融合发展,助力文化赋能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级党委、政府,各级捐赠

接收单位。]

(四) 开展“幸福长者食堂”献爱心捐赠活动。广泛发动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乡贤等参与幸福长者食堂建设运营主题捐赠活动,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慈善公益,助力特困老人用餐,弘扬从善敬老美德,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助力幸福长者食堂持续运营,打造老年助餐服务汕尾样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各级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五) 开展“6·30 消费帮扶云上行”活动。继续发挥“6·30”活动品牌效应,全年接续开展“6·30 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发挥互联网+消费帮扶作用,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做实互联网+消费帮扶行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六) 助力实施“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发挥“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品牌作用,积极助力“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鼓励引导校企联合,推进科技人才下乡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六、有关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对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的部署安排,充分认识凝聚各方力量深度参与“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千方百计组织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全面参与乡村振兴,发挥好央企、地方国企、民企和高校的特色优势,统筹用好乡贤资源,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到“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工作中,在新征程中更好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强化组织领导。“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开展各项工作。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各级要认真抓好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2024年活动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职责分工,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坚持自愿原则,注重实质、不搞摊派,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捐赠接收单位要按照“6·30”活动相关规定,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三)强化资金管理。全面加强市、县捐赠资金接收单位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属性、定位、职能,强化服务指导工作。严格执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

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等规定，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管理，按照“谁对接、谁签约、谁接收、谁催缴”要求，做好年度捐赠资金的催缴到账、拨付使用工作。加强捐赠资金绩效评价，落实“6·30”活动捐赠资金审计整改、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开展好2024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并及时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情况报告于10月20日前报市委农办(邮箱swmlxc@163.com,联系电话:3289939)。